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

签约时间:

甲方: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乙方: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的中标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 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 伍拾贰万元整 (¥ 520,000.00)。合同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运维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与运维服务相关的费用。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智慧医院(HIS+EMR+集成平台)维保服务等。

(2) 服务内容: 按照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的要求开展智慧医院项目(HIS+EMR+集成平台维保)项目维保工作。

(3) 服务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 合同签订后, 支付5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6个月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50%合同款。

(1)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

(2) 支付方式: 转账。

4、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运维服务。

5、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安全责任

甲方只对乙方所负责项目的完成及验收进行管理,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服务。乙方负责对进场人员进行规范、安全操作等培训。乙方在制定服务方案及实施过程中, 应当摸清服务现场具体情况, 排除安全隐患。乙方工作人员或其雇佣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自负,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或雇佣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伤亡等严重情形的, 乙方自行解决, 与甲方无关, 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在实际作业中, 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的, 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

7、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9、转让和分包

(1)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4、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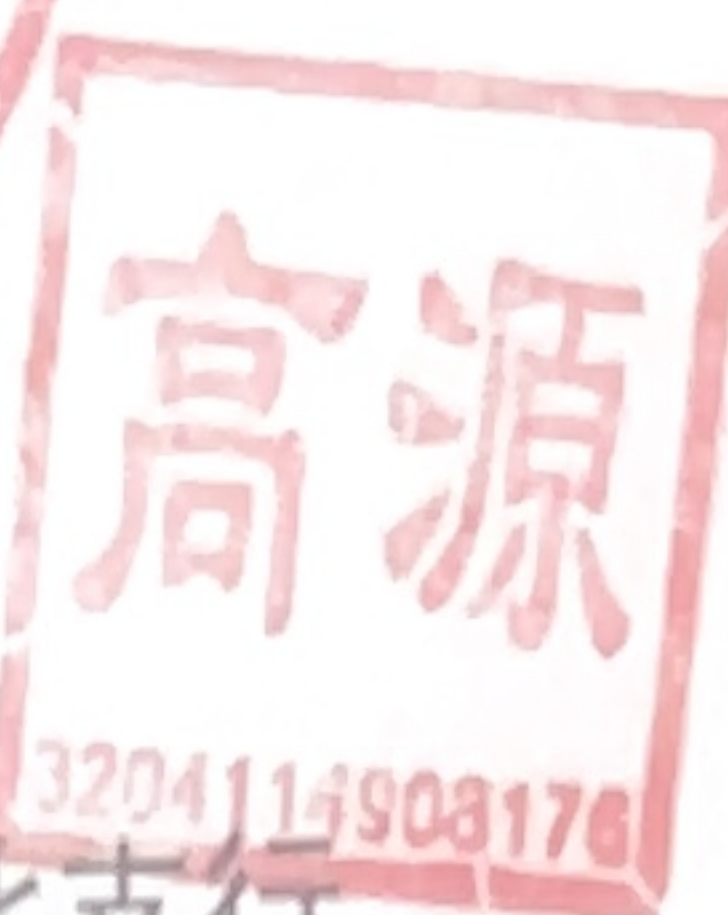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9-8815885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5199 0281 1010 602



见证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

